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52102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28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宏瑜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9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850号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禾迈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迈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迈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迈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宏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1,509,433.96 元属于发行费用、税额 8,490,566.04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42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0,106,650.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247.3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540,885.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540,885.75
差异	F=C-D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1,274,277,138.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75,031,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257,670,947.49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140,004,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88,820,810.3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71,623,313.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1,290,795,5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110,003,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800,026,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800,363,541.67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500,239,583.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08,857,50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1 年 1-12 月，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通知存款 434,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7 天通知存款	129,507.61	2021/12/21	2021/12/31	是

	支行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500.00	2021/12/22	2021/12/30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5,756.22	2021/12/22	2021/12/30	是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877.10	2021/12/21	2021/12/31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7天通知存款	7,159.07	2021/12/21	2021/12/30	是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29,000.00	2021/12/21	2021/12/31	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7,000.00	2021/12/21	2021/12/30	是
本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	2021/12/22	2021/12/31	是
合计			434,8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756.22	25,756.22	未做分期承诺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未做分期承诺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否	7,159.07	7,159.07	未做分期承诺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792.39	55,792.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36.11 万元,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6.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